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4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4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5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AH股H指数收益率*20%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

			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1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9	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1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收益率*1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周期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中证周期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行业指数-原材料业收益率*5%
14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15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17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18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3M)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
19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
20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21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5%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
22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75%、20%与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 3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综合债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调整为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调整为 1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强、价值低估、成长性好的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与流动性特征，本基金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原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调整为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调整为 1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4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4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通过投资于消费与医药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其发展和成长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其中，“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作为医药行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作为消费行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原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基准要素“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股中选取医药卫生行业的全部上市公司作为样本，以反映医药卫生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医药行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股中选取可选消费、主要消费等消费行业的市值由高到低排名前 50 的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消费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消费行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上证国债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 90%不变，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医药行业股票与消费行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45%与 45%，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 10%不变。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0%”调整为“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灵活配置投资于具有中国制造 2025 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工业指数”。原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全指工业指数”从工业行业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以反映工业行业的代表性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灵活配置投资于具有中国制造 2025 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股中，选取工业行业全部股票作为样本编制指数，形成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调整为 4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40%，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调整为 1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 AH 股 H 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工业 4.0 主题相关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原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从上市公司中选取通信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与国防、电子、半导体、乘用车及零部件等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以反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工业 4.0 主题相关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 AH 股 H 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原基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 AH 股 H 指数”包括合格透过互联互通交易同时以 A 股形式及 H 股形式上市，成交最活跃的中国公司为成份股。调整后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股中，选取工业行业全部股票作为样本编制指数，形成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全债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40%调整为 70%，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调整为 10%，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40%调整为 1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

折算)*10%”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且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结合定性、定量分析，以成长动力为主线，精选出具备投资潜力的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原基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 60%不变，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调整为 2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30%调整为 1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10%”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投资是在医药健康主题界定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关注在医药健康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且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原基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指数”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若干只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调整后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反映恒生综合指数里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成份股公司的表现，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结合，可以较好地反应沪港深三地医药领域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80%调整为 70%，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调整为 2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 10%不变，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红利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投资主要是采用量化选股模型、风险模型和成本模型等量化增强策略用以评价股票超额收益预期、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产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是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 90%不变，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设置为 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5%”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 3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60%调整为 5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调整为 3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35%调整为 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 3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70%调整为 6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调整为 2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5%调整为 1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收益率*1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 8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60%调整为 6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 20%不变，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5%调整为 1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 5%不变，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周期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调整为“中证周期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行业指数-原材料业收益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周期 1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投资通过判断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根据经济增长、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利率水平以及通货膨胀数据等经济情况，布局具有竞争优势的相关标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

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原材料业”。原基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综合行业指数-原材料业”是恒生综合指数（HSCI）的12个一级行业子指数之一，旨在反映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原材料业公司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本基金未调整基准各要素的权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安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调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红利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向本基金界定的红利精选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原基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指数”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若干只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调整后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从符合港股

通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本基金未调整基准各要素的权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债券资产将自上而下的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资产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在上下游产业链实地调研基础上深度挖掘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与公司,灵活运用多种低风险投资策略,把握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股票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75%、20%与 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债券资产将自上而下的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

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地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在扎实深入的公司研究基础上，重点发掘出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价值型和价值成长兼具型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0%、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债券资产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品种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利率和回购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

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总指数(全价)”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部分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 3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调整为 85%，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调整为 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3 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3M)”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在普通债券资产上通过品种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回购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预期组合整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

为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适度投资于可转换债券，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普通债券资产、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2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在符合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和久期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并调整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

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券种在投资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预期组合整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企业债总全价(1-3年)指数作为信用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企业债总全价(1-3年)指数由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等成分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企业债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信用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适度投资于可转换债券,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信用债资产、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2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

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 3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通过合理配置并调整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券种在投资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预期组合整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其中“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总指数(全价)”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部分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可转债部分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调整为 1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80%调整为 85%，并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1、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5%”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 3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预期组合整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调整后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 A 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调整为 12%，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90%调整为 8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调整为 3%。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2、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投资策略、信用选择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预期组合整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总指数(全价)”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部分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本基金未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